

#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农〔2024〕45号

##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260 号)以及《乐东黎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下达你单位项目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相关项。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 号)及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

用效益。

同时，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乐东黎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2. 乐东黎族自治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3. 乐东黎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国库支付局

---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 乐东黎族自治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备注
	合计	1202.00	842.00	360.00	
1	黄流镇政府	842.00	842.00		
2	尖峰镇政府	11.44		11.44	
3	利国镇政府	26.82		26.82	
4	大安镇政府	97.74		97.74	
5	县水务局	224.00		224.00	

乐东黎族自治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实施期限	补助标准	项目总投资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备注
								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2197.00	1202.00					
一	产业发展类						842.00	842.00					
	乐东鸿辉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海南康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发展养殖业产业项目	黄流镇	黄流镇	与海南康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发展119亩的3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	2024年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或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收入	842.00	842.00	脱贫户、监测户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或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收入	发展生产、就业务工、技术指导、收益分红、土地流转、其他		
二	基础设施项目						1355.00	360.00					
(一)	2024年新建基础设施项目						460.00	321.74					
1	乐东县利国佛丰大安村、佛亨新村供水工程	县水务局	利国佛丰大安村、佛亨新村	建设利国佛丰大安村、佛亨新村220户1100人的安全饮水。	2024年		320.00	224.00	220户1100人	改善镇村饮水安全问题。	其他	2024年新建项目下达70%资金	
2	乐东县大安镇后物村乡村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大安镇	后物村	新建排水沟200m,硬化村道1300m。	2024年	排水沟700元/米,道路硬化800元/米。	140.00	97.74	202户890人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其他	2024年新建项目下达70%资金	
(二)	2023年基础设施续建项目						895.00	38.26					
1	利国镇塘丰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利国镇	塘丰村	建设自然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优化村庄道路交通	2024年续建	2500元/人	594	26.82	898户3044人	治理农村污水,实现生活污水有序排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就业务工、其他	对2023年已实施项目安排30%续建资金	
2	尖峰镇凤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尖峰镇	凤田村	尖峰镇凤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24年续建	2500元/人	301	11.44	372户1635人	治理农村污水,实现生活污水有序排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就业务工、其他	对2023年已实施项目安排30%续建资金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乐东鸿辉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海南康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发展养殖业产业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陈运化/15109865323	
主管部门	黄流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黄流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2万元		
	其他资金	0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与海南康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发展119亩的30万头生猪养殖基地,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提高乡村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基地面积	≥119亩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合作本金	≤84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收益率	≥6%
			带动增加全年总收入(**万元)	≥50.5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237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村集体受益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合作企业满意度			≥100%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表,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p>				

##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乐东县利国佛丰大安村、佛亨新村供水工程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石挺琪 (15607503616)
主管部门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万元 (项目总投资规模320万元, 此次下达衔接70%资金22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024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新建乐东县利国佛丰大安村、佛亨新村供水工程, 改善佛丰大安村、佛亨新村220户1100人饮水安全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饮水设施数量	≥2个
			新建管网长度	13公里
			新建入户个数	220户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贫困村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2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大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	≥98%
			增强了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98%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脱贫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63人
			受益农村人口人数	≥1100人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推动了农村生活环境改善	≥98%
			通过科学规划, 促进农村城镇化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提高农村饮用水标准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乐东县大安镇后物村乡村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刘柰好18689971919	
主管部门	大安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大安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74万元(项目总投资规模140万元,此次下达衔接70%资金97.7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7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惠及后物村202户890人,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道路泥泞及污水排放问题,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硬化	≥1300米
			新建排水沟	≥2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成本	≤97.7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口户数	≥202户
			惠及受益人数	≥89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利国镇塘丰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洁 15595808889	
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利国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82万元(总投资额594万元,上年度已安排70%,本年度安排30%资金,已安排116.52万元,本次安排26.8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8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村民污水排放的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惠及全村及周边村庄的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59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159人
			受益一般农村人口人数		≥3044人
		生态效益指标	帮助农户改善生活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100%
受益一般农村人口满意度			≥100%		



**尖峰镇2024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尖峰镇凤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王铭涛13976163331
主管部门	尖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尖峰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4万元(项目总投资规模301万元,2023年已下达70%资金,本次下达剩余30%资金尾款11.4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44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生活污水处理的问题,改善乡村环境,惠及凤田村及周边村庄的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脱贫村数量	1个
			排污设施公里数	≥1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11.4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村人口数	≥1600人
			受益农村人口户数	≥370户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活污水处理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